

**第八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的汉阴县双河镇稻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业机械设备，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莱州润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2. 农业机械设备，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禹城华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9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农业机械设备，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洛阳格朗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农业机械设备，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2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农业机械设备，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农业机械设备，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安康臻牛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农业机械设备，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禹城华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9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市宏盛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8月22日